



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026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 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客户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103号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1. 市容秩序维护

巡查管控：协助巡查街道、市场周边等区域，劝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乱放等行为。

广告与设施管理：制止乱贴乱画、擅自设置广告牌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协助清理违规张贴的小广告。

街面环境治理：提醒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督促整改店外经营、杂物堆放等问题。

2. 环境卫生辅助

垃圾管理：协助监督垃圾定时投放、分类收集，对随意倾倒垃圾、遗撒物料等行为进行劝阻。

公共设施维护：发现垃圾桶、路灯、绿化设施等损坏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

3. 违法建设巡查

协助排查辖区内私搭乱建、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行为，发现后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4. 应急与专项工作

重大活动保障：在节庆、展会等活动期间，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市容整洁。

专项整治配合：参与环境卫生、违建拆除等集中整治行动，协助疏散人群、搬运物品等。

5. 信息收集与上报

巡查中发现占道经营、市政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问题时，及时记录位置、情况并上报给执法人员。

6. 群众沟通与宣传

向商户、居民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规，引导大家自觉遵守市容秩序，解答简单的政策咨询。

7. 夜班巡逻

保安人员负责实施安全保卫、中控室值机、人员安检、车辆疏导，做好防火、防盗、



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等工作内容。

二、 派驻保安员、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保管理岗位与巡逻岗位，工作车辆6辆。

第三条 人员要求

需要保安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持有C1驾照；人员要求年龄18-40周岁，户籍不限，身高170厘米以上，体型匀称，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染发，无不良嗜好。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所指派的保安员应实行综合工时。乙方应24小时备勤，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保安员进行安保工作。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全年共计人民币185004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肆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月/季/年）支付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支付，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差额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罚分措施

第九条 乙方保证保安员按合同要求配备，如甲方检查发现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且未向甲方报备，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第十条 配合职能部门处理举报件不及时(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第十一条 配合甲方整改市区两级环境台账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复发情况的，每



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第十二条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点环境点位出现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第十三条 甲方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第十四条 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并对当事人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各级领导拉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第十六条 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钢叉、防爆盾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指派的保安员具有相应的安保资质，如因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失误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车辆租赁内容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品牌车辆和司机,车牌号为:____/____(共6辆车)(以下称[租赁车辆]),供甲方作为工作用车;租用期间内,租赁车辆由甲方直接调度。租用期间,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属于甲方。

第二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实行按季结算帐,租赁车辆的费用为每月每辆车基本租金人民币7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6辆车每月共计租金人民币42000元整(大写:肆万贰仟元整)。甲方应在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同时支付车辆租金。

第三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车辆、配备及驾驶员,以确保所有相关前提手续及人员资质,皆符合本协议的有关要求。
- 2、按车辆的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3、路线依照甲方规定,单日每辆车不超100公里。
- 4、甲方须保护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未经乙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借租赁车辆。
- 5、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租车款。
- 6、甲方应配合乙方驾驶员维护好乘车秩序、爱护车辆设备、及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 7、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的规定,不准要求司机超载行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须按有关的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租车款项。
- 2、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员工的无理要求和违章行车、停车要求。
- 3、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车船使用税、营业税、车辆维修保养费及司机的工资等;
- 4、乙方负责为车辆加油并负责油费,以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 5、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具备相关的合法及有效的证照,并购买保险,相关证件及已购买保险的证据,乙方应提供予甲方查验并保存该证件的复印件。
- 6、乙方应保持车辆内外的整洁,并及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安全行车。甲方如对乙方所派出驾驶员之服务不满意,可以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负有对驾驶员施以教育的责任。如屡次教育无改进,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更换驾驶员。
- 7、乙方因租赁车辆故障、车辆缺油而不能及时补充或驾驶员自身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服务时,须另行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向甲方提供原来服务;如无法安排则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租用其他车辆,所发生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确保其驾驶员安全驾驶，以保证甲方员工每天用车行驶中的人身安全。如行驶中出现交通事故及意外，员工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重大条款，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租车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违约方。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设置任何抵押权，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引致物全部损失及应得的预期利润。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3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12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元整）。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确定。

第四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梁浩年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6